

人民网北京12月9日电（申佳平）记者今日从中国银保监会官网获悉，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下称“《通知》”）指出，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下称“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100%。

《通知》提到，有关主体可根据《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通知》向银保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请。关于现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的规定，银保监会将尽快启动修订，并在修订后重新发布。

继2018年宣布15条银行业保险业开放措施后，2019年银保监会陆续出台两轮共计19条开放措施，为提高我国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营造了良好的制度和市场基础。

2019年1-10月，银保监会批准包括创兴银行上海分行、澳门国际杭州分行、韩国釜山南京分行、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18项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筹建申请，批准包括约旦阿拉伯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15项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开业申请。11月，银保监会批准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德国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开业。此外，今年1-10月，银保监会还批准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增加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共计152.72亿元。

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0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4家母行直属分行和151家代表处，外资银行营业机构总数976家，资产总额3.37万亿元。境外保险机构在我国设立了59家外资保险机构、131家代表处和18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外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2513.63亿元，总资产12847.47亿元。

银保监会方面表示，希望现有在华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进一步开放带来的新的发展空间，不断提高外资机构的经营活力与管理能力。同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欢迎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来华设立机构、开展业务。银保监会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履行开放承诺，并努力创造有利于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营商环境。

同时，银保监会将持续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审慎性标准，不断完善与开放水平相适应的监管方式方法，确保引入的机构具有优秀的专业能力、良好的风控能力和充足的资本实力，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促进金融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